附件1

安徽三联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院科研创新步伐，规范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经费来源：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资助下拨的经费、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横向合作项目经费等。

第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财务处、科研处共同监管。

第四条 科研项目的分类标准：参照《安徽三联学院科研项目分类标准》（附件）执行。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与配套

第五条 项目经费按照实际到款金额列支，使用范围参照《安徽三联学院院级科研基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第六条 为鼓励教职员工参与科研，学院对科研项目管理暂不收取管理费。

第七条 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经费配套与资助标准：

1.配套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 配套比例 | 1:1.2 | 1:1.15 | 1:1.1 | 1:1 |
| 上限 | 20万 | 15万 | 10万 | 2万 |

2.自筹项目的配套，省部级以上人文社科项目配套0.5万元/项，自然科学项目配套0.8万元/项，厅级人文社科项目配套0.3万元/项，自然科学项目配套0.4万元/项。重点项目配套额度乘以1.2系数。

3.发文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发文单位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项目经费按《安徽三联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手册》进行管理。

第九条 项目经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按批准的申请书或签订的协议书中的使用范围及使用审批程序安排使用，审批手续参照《安徽三联学院院级科研基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配套经费的使用按成果报销，配套经费用于购买图书、资料、固定资产费用不少于50%。

第十一条 经费批报程序。各类科研经费到位后，项目主持人到科研处领取经费使用手册。

（一）论文版面费。项目立项后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可以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全额报销；项目研究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安徽三联学院”，并在标明“受×××项目资助”及其“编号”，与项目无关或发表时未标明资助项目的论文原则上不予报销版面费。报销论文版面费时必须携带出版的期刊。

（二）调研及书籍资料费。调研及书籍资料费原则上的支出不应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调研结束后需要提供调研报告一份。

（三）仪器设备费。鼓励项目组利用项目经费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所购设备应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由学校统一管理。严格控制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照（摄）相机等可以共享的通用设备。必需购置的，须由项目组申请，所在部门领导签字，报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

（四）科研学术会议费。参加科研学术会议应当持会议通知（邀请函）和撰写的会议论文向科研处提出申请，并报人事处备案，无参会论文的原则上不同意参加会议。参会人员返校后至少举行一场相关的学术报告会或者交流会，报告有关最新研究成果。参加科研学术会议经费支出，不得超过该项目总经费的25%。

（五）科研协作费。科研协作费转出不能超过项目获批经费（不含学校配套经费）的20%，在转出的同时，将扣除同等比例的配套经费。

（六）鼓励项目组利用校内资源开展研究，如果校内资源没有充分利用而使用校外资源产生的费用，原则上不予报销。

（七）项目使用经费中预留300元左右作为项目结题评审、成果鉴定和论文学术相似性鉴定费用。

第十二条 非法期刊发表的论文不予报销版面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科研处定期检查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违规用款，对情节严重者通知财务处给予停止用款，并追偿项目经费。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结题后剩余经费划归院级科研基金，项目结题2年内项目主持人在结余额度内可以使用，支出范围包括：在一类、二类和CSCD-E、CSSCI-E、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及教育厅制定的国家级重点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评审、省部级及其以上项目的预研（项目立项后凭立项书和论文报销）。如果科研项目立项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立项批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后科研项目负责人同时上交经费使用手册。

第十六条 特殊情况使用科研经费需要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安徽三联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